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航科技”“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张善国、程树范、徐丁馨、杨雨亭、张雷、孙树林、于晓翠、尹亮、游谔荻、张严、陈沛东，张善国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新增加张严为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首创证券于2023年8月17日与首创证券签署《辅导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北京证监局于2023年8月24日受理备案，护航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为2023年第三季度。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方面核查，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4、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前符合任职资格，上述办法施行后，独立董事刘洪川、王泽莹因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不符合任职资格。

（二）解决方案

公司将于申报北交所前更换独立董事，确保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张善国、程树范、徐丁馨、杨雨亭、张雷、孙树林、于晓翠、尹亮、游谔荻、张严、陈沛东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加大辅导规范力度，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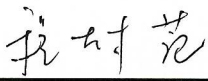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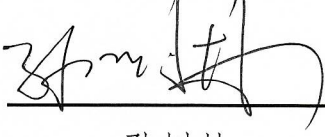

张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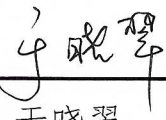

程树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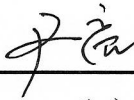

徐丁馨


杨雨亭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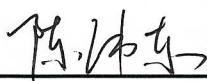

孙树林


于晓翠


尹亮


游谦荻


张严


陈沛东

